

2016 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湘桥区机关事务局是主管区直机关后勤服务和管理以及负责区委、区政府接待工作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归区委办、区府办管理。内设三个职能股，分别是人秘股、综合管理股、接待股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本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7 名，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。单位领导职数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。内设股室职数：人秘股 2 名，综合管理股 2 名，接待股 1 名。实有在职人数为 7 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203.4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03.4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203.4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203.43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94.29 万元，占 46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6.2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6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.36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

算 109.14 万元，占 54%，支出项目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.14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26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，公务车保有量 15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30 万元，平均每辆 2 万元。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区参观、视察、检查指导工作的上级单位及湘桥区其他重要接待任务


湘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2016 年 6 月 12 日